

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辦通知

115.06.08

- 一、臨櫃對保：可列印繳費單（115年8月13日）起至註冊截止日（115年9月4日）止。
線上對保：115年8月15日起至註冊截止日115年9月4日止。
- 二、未於註冊繳費截止日(115年9月4日)開學前「掛號郵寄」下列資料視同未註冊：
(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→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；民雄校區→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-學務收)
(一)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，若未住校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。
(二)註冊繳費單(請勿繳費、勿撕開，整張寄回)。
(三)第一次申貸者，將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，裁剪「局、帳號及姓名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；曾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局、帳號書寫於第二聯空白處即可。
- 三、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，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項目金額為限(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分費可貸金額以9學分計算，若選修超過9學分，請洽承辦單位)；住學校宿舍者依住宿費金額申貸，校外租屋者(依租約月租金額，但不可高於35,000元，另需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)。貸款不足額部分及不可貸項目(如：語言輔導檢測費、設計指導費、論文指導費)預計115年10月15日起可列印繳費單繳納。
- 四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。
- 五、就讀校區學制點選：蘭潭/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」；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」。
- 六、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 - (一)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或母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)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持繳費單、新式戶口名簿〔包括詳細記事〕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 - (二)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：請盡量利用「線上申請」(詳閱一臺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)。
 - (三)貸生活費者，須持縣市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銀行臨櫃對保。
- 七、申貸條件與付息：(★每學期3月/10月底前，以學生於臺銀所留電子郵件通知所得查調結果超過120萬學生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)

家庭年收入	申貸條件
120萬以下	可申貸(在學期間免息)
120萬以上 (證明文件： 戶籍謄本+ 已成年兄弟 姊妹/子女 在學證明)	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： (1)學生+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在學期間免息) ●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： (1)學生+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學生+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在學期間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- 八、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資源/就學貸款項下填寫「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」
※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



- 九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聯絡電話/網址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ail信箱
蘭潭/新民日間學制	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進修學制	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校區	聯合辦公室-學務	王小姐	05-2068605	tywang@mail.ncy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